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災害防救統計

資料項目：桃園市縱火案件分析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

\*聯絡電話：(03)3379119 轉 356

\*傳真：(03)3351890

\*電子信箱：10016102@mail.tycg.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 Excel 檔案。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桃園市內所發生之縱火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縱火次數：消防單位有接受報案之火災，且經過調查起火原因確實為縱火，計為1次縱火次數。

(二) 縱火類別：

1. 建築物：指建築物、建築設備或收容物，遭縱火燒損者。

2. 汽車：指4個輪子以上且使用燃料為動力之車輛，遭縱火燒損者。

3. 機車：指2個輪子且使用燃料為動力之車輛，遭縱火燒損者。

4. 其他：建築物、汽車、機車以外遭縱火燒損者。

(三) 縱火方式：

1. 明火：未使用易燃液體，以火源直接引燃如紙張、布或及其他可燃性物質。

2. 汽油：在起火處傾倒、潑灑汽油，以火源引燃。

3. 汽油彈：將汽油裝置於容器內，以投擲、放置等方式，在起火處燃燒。

4. 其他：明火、汽油或汽油彈以外之方式引燃。

(四) 縱火時段：依縱火發生之時段計算縱火次數。如3時整或3時20分以3—6時段填記。

(五) 縱火星期：依縱火案件所發生的星期別計算縱火數。

\*統計單位：次。

\*統計分類：

(一) 橫列項目按行政區別分。

(二) 縱行項目按縱火次數、縱火類別、縱火方式、縱火時段及縱火星期分。

1. 縱火類別分建築物、汽車、機車及其他。

2. 縱火方式分明火、汽油、汽油彈及其他。

3. 縱火時段分 0—3 時、3—6 時、6—9 時、9—12 時、12—15 時、15—18 時、18—21 時及 21—24 時。

4. 縱火星期分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星期五、星期六及星期日。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0 日。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次月 20 日(遇假日順延)以報表、網際網路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縱火案件分析」表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一)「縱火次數」應與同期「1764-00-05-2 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表「縱火」數字相符。

(二)本資料係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調查科根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資料審核彙編，採用電腦作業進行查核，以確保資料品質無問題。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